

瑞士穆捷 Tornos S. A. 机床一般销售条款

(2026 年 4 月版)

1. 总则和定义

1.1 本一般销售条款（以下简称为“销售条款”）由位于瑞士穆捷（CH-2740）的 Tornos S. A. 公司制定，适用于 Tornos S. A. 提供的所有销售服务。

“服务”包括机床和耗材、与之相关的设备和工具以及与机床一起提供的服务，无论哪种服务均需在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中注明。如本销售条款与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以下简称“**订单确认书**”）的条款之间存在差异，存在解释空白或解释争议或其他问题，则订单确认书及其附件的条款优先于本销售条款。

“供应商”系指 Tornos S. A. 公司，“买方”系指订单确认书指定的法人。

供应商和买方单独称为销售合同的一方，统称为销售合同（下称“**合同**”）的“**双方**”。

“文件”包括供应商的销售手册、产品目录和类似文件，以及一方就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

1.2 一旦供应商收到买方发回的在最后一页签署日期和签名的书面订单确认书，则表示买方完全接受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亦即表示本合同已缔结。

1.3 双方之间的关系受本销售条款管辖。只有在供应商书面接受的情况下，买方提出的任何偏离销售条款的条款和条件方被视为有效。

1.4 双方任何试图产生法律效力的协议或表述只有在以书面形式提出时方为有效。

通过电子媒介作出或保存在电子媒介上的表述具有与书面形式相同的效力。

2. 服务交付范围

供应商仅在订单确认书及其附件中详尽列出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可进行任何改进，除非这些改进导致价格上涨。

3. 文档

3.1 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文档不具有约束力。

3.2 一方保留提供给另一方文档的所有权利。文件接收方承认这些权利，并承诺未经文件发送方书面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全部或部分文件。

接收方只能按照发送文档的目的使用文件。

3.3 供应商可以以保密和借用的方式向其分包商发送买方零件的图纸，以便分包商能够完成供应商委托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3.4 除非供应商另有书面规定，买方或其代表不得向第三方传递任何可复制部分或全部供应商服务的说明、照片、文件、档案、图纸等，也不得授权第三方在可能存在复制风险的情况下观看、拍摄或绘制以上材料或制作上述材料的副本。

手册、目录、参数表以及发送给买方或其代表的文件中所包含的技术规格仅供参考；这些信息在任何时候都是并始终是供应商的唯一和全部财产。

4. 价格

4.1 价格为订单确认书中定义的可兑换货币净值且不受任何抵扣。如果买方不能以约定的货币支付，应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将确定替代货币和适用的汇率，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4.2 除了供应商支付到指定目的地的正常运输和保险费之外，服务的所有辅助成本，例如出口、过境和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授权和证书的费用等均由买方支付。买方还需承担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税费、费用、款项、关税或其他费用。

4.3 所有价格均不含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费。

4.4 双方各自的责任，特别是与运输、保险、包装和交货有关的责任，均参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版的定义“支付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费”（CIP）。

4.5 在下列情况下，供应商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

4.5.1: 交付期因第 7.4 或 7.5 条所述理由之一而延长。

4.5.2: 约定交付的服务性质或范围发生变化；

4.5.3: 材料或性能因买方文件错误或缺失而发生改变。

4.5.4: 在最初报价时定价不固定或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提供给买方的报价中明确提及调整的可能性和幅度。

5. 支付条款

5.1 买方应按照下述付款条款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扣除任何折扣、支出、税金、费用、款项或者关税或其他税款。

服务的付款条件如下

5.1.1: 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后立即支付第一 (1) 笔款项，该款项占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5.1.2: 交付前全额支付第二 (2) 笔款项，该款项占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60%)、

5.1.3: 在签署交付服务的最终验收报告后立即支付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0%)，无任何折扣或返利，即使最终验收因非供应商原因而延迟。

如未签署该报告，则最迟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支付。

5.2 供应商可以拒绝其认为来源不透明的任何付款，或者以现金支付的金额超过五千瑞士法郎 (> 5,000) 或其他货币等值金额的款项。

5.3 如果订单确认书中提及货币的总金额已转至订单确认书中指定的供应商账户，则表示已达成付款义务。协议授权以汇票、信用证或本票付款的，买方应承担任何贴现、税费、托收及其他费用，即与开具、通知、确认、续签和修改这些票据相关的费用。

5.4 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运输、交付、组装、调试、接收或服务验收延误或受阻，买方必须按期付款。

5.5 如果未按照订单确认书的规定提供订单确认书中提及的分期付款或担保，供应商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但无论哪种情况，供应商均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6 如果买方无故拖欠付款，或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担心买方可能无法全额或及时履行其义务，供应商可以在不损害其法定权利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并停止交付服务，直至就付款和交付条款达成新的协议并提供足够的担保。如果在合理期限内未达成一致，或者如果供应商未收到足够的担保，供应商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7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付款，买方将有责任支付利息，无需供应商提出正式要求，利息从约定的付款日开始计算，以买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正常利率计算利息或者以高于三 (3) 月瑞士法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百分之四 (4%)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供应商保留对其他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

6. 所有权的保留

6.1 在收到合同规定的全额付款之前，服务所有权依然归供应商所有。

6.2 买方必须参与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供应商的所有权。尤其是买方授权供应商根据适用法律在公共登记处和公司账簿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登记所有权的保留并办理必要的手续，费用由买方承担。

6.3 只要供应商保留服务所有权，买方即需保留所交付的服务并出于供应商的利益自费为服务购买盗窃、破损、火灾、水浸和其他风险的保险。买方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供应商的所有权受到任何侵犯。

6.4 买方承诺，在发生第三方扣押或索赔的风险时，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供应商其对存在风险的服务的所有权。

7. 交货期

7.1 交货期将从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前提是所有官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进口、出口、过境和付款授权）已完成，供应商已全额收到账款，特别是第一期付款，所有约定的担保已提供给供应商，并且主要技术问题已得到解决。

7.2 交货期届满时，如供应商已通知买方服务已备妥待发，则交货期已得到遵守。

7.3 服务将在供应商的工厂交付，当供应商将服务提供给第一家承运商时，即表示供应商的工作已交付。

7.4 交货期的遵守与买方合同义务的遵守相关联。

7.5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交付期将适当延长：

7.5.1: 供应商未及时收到买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指示，或买方随后更改了这些指示，从而导致服务延迟履行；

7.5.2: 出现影响供应商、买方或第三方的紧急情况，且供应商虽已对该等情形给予适当关注但仍无法克服的，如“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自然灾害、不可预见的运输和罢工问题、战争、内战、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政治动荡、革命、破坏活动、企业经营重大破坏、事故、劳资纠纷、所需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延迟交付或瑕疵交付、重要部件的拒收，以及国家或国际公共当局或行政部门采取的行政措施或不作为，如但不限于禁止出口、再出口、进口、再进口或过境或禁运，发生火灾或爆炸。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双方将进行磋商，以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措施，尽可能考虑到各自的利益和财务状况；

7.5.3: 买方或第三方延迟履行其应承担的任务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尤其是买方未遵守付款条款。

7.6 除非已收到替代交付并在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中明确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就服务延迟交付提出索赔，前提是证明延迟交付是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的，且买方能够证明由此造成的损失。服务每延迟一周将给予最多百分之零点五 (½%) 的赔偿。总赔偿不超过百分之五 (5%)。上述百分比对应的是合同价格中延迟交付的部分。最初两 (2) 周延迟不产生任何赔偿。当赔偿达到5%的限值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另一个合理的服务交付期限。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达成这一期限，则买方有权拒绝之后交付的部分。如果部分接受对于买方来说在经济上似乎不合理，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偿还已支付的款项，但在此情况下买方必须退还已交付的产品。

7.7 如果以约定日期取代交付期，则该日期为交付期的最后一天；第 7.1 至 7.6 条将同样适用。

7.8 本条详尽规定了买方因服务延迟交付而享有的权利和索赔。上述限制不适用于供应商的恶意或严重过失；但适用于承包商的恶意或严重过失。

8. 包装

包装不可退换。

9. 风险转移

9.1 风险将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9.2 若应买方要求或因其他非供应商原因而延迟发货，则风险将在最初约定的交货时间转移至买方。自该时间起，交付货物的仓储和保险费用及风险由买方承担。

10. 发货、运输和保险

10.1 与发货、运输和货运保险有关的任何具体要求必须及时通知供应商。买方将承担所有运输风险以及因其对发货、运输和货运保险的特殊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10.2 买方将在收到服务后立即检查服务的状况和质量。如出现运输损坏，买方将收集整理所有必要证据并将其发送给供应商、承运人、保险公司和任何相关第三方；买方将在收到服务后立即通知供应商、最后的承运人以及运输保险公司有关发现的任何运输损坏。任何其他缺陷应在收到服务后一周内书面报告给供应商，且不得延误。如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买方接受服务。

10.3 如果买方希望承保运输风险以外的风险，则应自费购买相应的保险。

10.4 买方将负责卸载和定位机床。

11. 服务接收程序和验收报告

11.1 供应商将在发货前按照惯例对服务进行检查。

11.2 买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检查服务，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任何缺陷通知供应商。如果服务达到标准，买方应按照供应商的标准格式签署一份验收报告（即“验收报告”），确认其接受服务，并立即将该报告发送给供应商。

11.3 如果买方发现了缺陷并通知了供应商，买方将给予供应商改正缺陷的机会，供应商必须尽快改正。一旦缺陷得到纠正，买方将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

11.4 以下原则适用于验收报告的签署程序：

11.4.1: 供应商应尽快通知买方验收程序已启动，以便买方能够参与该程序；

11.4.2: 验收报告将由双方起草和签署，并将记录验收情况，声明在持有某些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或买方拒收。在适当情况下，应提及每个检测到的缺陷。

A) 对于不显著的瑕疵，特别是不会对服务运作产生根本影响的缺陷，买方不得拒收或拒绝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应立即纠正此类缺陷。

B) 如果出现重大违约或严重缺陷，买方将给予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机会。然后将启动新的验收程序。

C) 如果不合格情况或瑕疵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得到纠正，且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或其使用显著下降，则买方可在此情况下拒绝接受有瑕疵的部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将负责偿还相关（有缺陷）部分已支付的款项总额。

11.5 在以下情况中，验收也将被视为已确认：

11.5.1: 验收程序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而无法在规定日期开始；

11.5.2: 买方错误拒收；

11.6 无论服务是否存在缺陷，买方仅享有第 11.4 条和第 12 条所述的权利并有权提出索赔。

12. 保修、缺陷责任

12.1 保修条款：

12.1.1: 对于所有服务，保修期为最终验收后十二（12）个月，最长为交付后十五（15）个月，对工时数无限制。如果购买了延保服务，则将根据所购买的延保条款延长标准保修期。

12.1.2: 对于所有服务，如果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发货、组装完成或验收程序开始的延迟，保修期将在通知买方交付准备就绪后的最迟十八（18）个月内到期。

12.1.3: 对于在保修期内被更换或维修的交付内容，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六（6）个月，但至少持续到相应机床的保修期到期；如果更换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进行，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十二（12）个月。

12.1.4: 对于易损件和工具, 保修期将在订单确认书中注明; 如果没有注明, 则供应商不负责此易损件和工具的保修。

12.1.5: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进行改造或不恰当的维修, 或者在出现瑕疵时买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害, 或者未能给予供应商机会进行纠正, 则保修在到期前失效。

12.2 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 供应商应尽快自行选择修理或免费更换其交付的所有部分, 前提是这些部分已被证明因材料不合格、设计缺陷或制造工艺不合格而在保修到期前存在缺陷。被更换的部件和机床元件归供应商所有。

12.3 只有订单确认书中描述的质量才被视为承诺质量。这些质量涵盖在保修之内, 直到保修期满为止。如果在验收程序中已证明达到这些质量, 则视为已实现承诺质量。

12.3.1: 如果承诺的质量未达到或仅部分达到, 买方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改进服务; 买方将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和机会。

12.3.2: 如果改进不合格或仅部分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合理降价。

12.3.3: 如果瑕疵严重到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补救, 且服务无法用于预期目的, 使用程度明显降低, 则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有瑕疵的部件。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仅负责偿还为这一取消所影响的部分的总金额。

12.4 缺陷免责:

12.4.1: 如果不能证明损害是由材料缺陷、设计缺陷或制造缺陷造成的, 例如由于磨损、维护不当、未遵守使用说明、过度使用、使用不适当的材料、化学物质或电解质的影响、非供应商执行的制造或装配任务或任何其他不可归咎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损害, 供应商不提供任何保证, 也不对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2.4.2: 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手册、电脑文件及其他文件中的指示、规定、说明、描述、规格或其他此类内容, 以及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或在供应商网站上向买方提供的修订内容, 买方必须严格遵守; 如未能遵守, 供应商的质保将立即终止, 并免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这涉及但不仅限于保存与服务的安装、调试、安全、使用和维护有关的日志、检查程序、说明、规定、规格和其他文件等;

12.4.3: 如果因使用、转售、出借或租赁之前由供应商出售给买方的服务而引起第三方索赔, 买方将提供并支付供应商的抗辩费用, 并免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使其免受损害。

12.5 对于买方要求的分包商提供的交付和服务, 供应商仅在该分包商提供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

12.6 买方基于影响材料、设计或制造缺陷, 以及未达到承诺品质而提出的权利和索赔, 仅限于第 12.1 条至第 12.5 条中提及的权利和索赔。

12.7 买方因建议或错误数据或因违反任何其他辅助义务而引发索赔的, 供应商仅对存在恶意或严重疏忽承担责任。

13. 供应商终止合同

13.1 当突发事件严重改变了服务的经济效果或内容, 或对供应商的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或随后无法履约时, 将对合同进行适当调整。如果该调整在经济上不合理, 则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或合同的相关部分。

13.2 如果供应商希望行使第 13.1 条规定的终止权, 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可以要求支付已提供服务的款项。

14. 供应商其他责任的免除

14.1 所有违约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以及买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均受销售条款管辖。

14.2 除《销售条款》中提及的情况外, 不得提出任何赔偿、降价、取消或终止合同的要求。

14.3 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纠正已交付服务中的瑕疵以外的任何服务。特别是, 买方不得就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直接、间接或继发性损害要求赔偿。该排除条款在供应商的恶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情况下, 以及与强制性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将无效; 但适用于承包商恶意或严重疏忽的情况。

14.4 买方确认, 对服务所进行的未经供应商明确批准的某些特定配置、应用或使用方式, 可能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买方签订本合同即不可撤销地放弃就该等配置或使用方式所引发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事宜, 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提起诉讼或启动任何法律程序的权利。

15. 供应商的追偿权

因买方或其承包商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 且供应商因此承担责任的, 供应商有权向买方追偿。

16. 机床火灾风险

机床使用不当、刀具有缺陷、加工某些金属, 特别是 (但不限于) 使用油作为切削和冷却介质, 会引起油、油雾、金属屑或机床部件起火, 造成重大损失。当机床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行时, 这一风险会明显增加。买方必须根据机床的使用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特别是配备适当的灭火系统; 供应商对任何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

17. 质量和安全规范及规定

买方应在其报价和订单中提供所有必要细节，说明服务交付地点适用于合同的安全和质量规定、规范、程序和协议，以及必要的安全措施。否则供应商将采取自己的标准规范和程序。如果买方随后要求对上述各点进行修改，供应商将审查其是否能够满足买方的要求，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18. 机床供应商在买方经营地点的安装和调试

如果订单确认书规定供应商将在买方经营地点安装机床，则买方必须：

- 将机床安装到最终位置、
- 对部件进行清洁和油污处理、
- 给液压装置、润滑系统和切削油箱注油、
- 准备压缩空气接头、
- 安装外围设备和
- 准备并铺设电缆和必要的插座，但不连接机床，连接工作完全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或合格电工（视情况而定）负责。

更多详情，请参阅供应商的说明、建议、规定、指示、描述、规格和其他与机床安装相关的信息。买方应至少提前一（1）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其技术人员可以开始安装机床的日期。

18.1 对于除多主轴机床以外的所有机床，供应商订单确认书所包含的在买方经营地点安装并进行调试的服务时长将根据机床的复杂性在一（1）至五（5）个工作日之间，每个工作日工作八（8）小时。

18.2 对于多主轴机床，根据机床的复杂程度，这些服务将包括三（3）至十（10）天（每天八（8）小时），以完成以下工作：

- 水平和校准，
- 机床的电气连接和通电，除非这项工作必须由合格的电工完成，以及
- 检查功能。

18.3 如果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安装时间超过上述规定，供应商将向买方开具发票，收取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培训

提供订单确认书中包含的培训：

- 供应商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举办有关机床使用的培训。
- 供应商将根据机床用户的建议确定参加者名单和日期。
- 所有参加培训者的差旅费和生活费，包括任何医疗费用，均由指派他们的公司支付。
- 在考虑参与者所熟悉的授课语言后，供应商将决定课程的授课语言，并对 DINISO 编程语言和 MS Windows 软件具有良好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 任何与机床一起订购的培训必须在相应机床交付后十二（12）个月内进行。

20. 具体产品的交钥匙

20.1 如果买方向供应商订购产品的交钥匙，则该订单必须成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将起草一份订单确认书，确定工作的规格和成本。买方应承担与准备交钥匙项目相关的开发成本。

20.2 待交钥匙产品的图纸必须清晰、明确和精确，必须包括公差要求和表面质量的说明。说明和标记应使用供应商事先接受的语言书写。

20.3 买方对图纸的任何修改必须提交供应商方可生效；修改只有在供应商接受后方可生效，供应商将向买方开具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的发票。在约定交钥匙的机床交付前三（3）个月内，待生产产品的图纸将不再接受修改。

20.4 供应商将基于材料的理论加工和机械加工特性计算出小时生产率和性能指标；尽管如此，这些指标的优化将视买方经营地点的实际情况而定，因此供应商不能保证一定能达到这些指标。买方将全权负责该优化工作，该优化工作只能由买方在批量生产的情况下进行。如果供应商的指示未能实现，买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按照双方同意的条款向其提供补充培训和/或支持，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20.5 只有买方负责订购必要的材料，并在约定的地点按时、按量、按质提供符合规格的材料；买方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如果材料运至买方所在地，则由买方负责检查材料的质量。但是，如果材料交付给供应商，则由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费用由买方承担。

20.6 买方提供的加工刀具必须事先得到供应商的批准。

20.7 买方将承担订单确认书拟定后买方决定的任何变更、材料质量不合格和不规则、交货延迟和不可预见的加工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0.8 若买方提出的交钥匙要求涉及对已订购机床规格的修改，则只有在机床交货日期前三（3）个月以上提请供应商的情况下，供应商才会将该修改纳入开发考虑，费用由买方承担。若设备修改需求在之后或设备完工后才提出，供应商将向买方提交可能的解决方案及产生的额外费用。

21. 带交钥匙的机床的预验收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前不使用机床

- 21.1 对于带交钥匙的机床，订单确认书可规定必须在供应商的工厂对机床进行预验收，然后在买方的工厂进行最终验收；两种情况下的评估条件必须相同。
- 21.2 供应商的交钥匙报价将基于最佳估算。供应商将尽最大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但不能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取得成果。买方一旦接受报价即表示完全同意。
- 21.3 除非在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说明，否则多轴机床的约定交钥匙时间为：十五（1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八（8）小时；其他类型机床为：五（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八（8）小时。
- 21.4 如果在交钥匙过程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现无法满足约定的截止日期，双方应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决定继续工作，则应各自支付超出约定价格的一半费用，但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工作，并且无论一方有何理由和责任，协议价格均由买方支付。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1.5 机床性能将根据四（4）小时内制造的零件批次进行评估。对于多轴机床，生产的批量零件不超过 125 个；对于所有其他机床，该批量零件不超过五十（50）个。评估条件，尤其是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目标值将由供应商确定。
- 21.6 对于买方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要求，除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供应商将以当时有效的费率，以小时为单位收取由此产生的成本。
- 21.7 如果买方指派的专家需要在供应商的工作中执行预验收，则必须获得签署相应报告的授权。买方专家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 21.8 除非在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工厂的预验收和买方经营地点的最终验收所需的供应商服务将以每件产品一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八（8）小时为基础计算。如果由于与供应商无关的原因导致验收时间超过上述时间，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所有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 21.9 除非事先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否则一旦买方在最终验收前将机器用于商业用途，则将被视为买方对机器的最终、无保留的验收。

2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的时间；定制选项，本地采购选项

- 22.1 如果买方未拖欠付款且具有偿付能力并且提供供应商不得不在市场上获得的必要零件或子组件，尤其是电子零件或子组件，则供应商将按照当时有效的费率和条款自交付对应服务起十（10）年内提供售后服务（备件、机器的维修和修理、用户培训）和机器软件更新。
- 22.2 特殊开发或定制选项以及本地采购选项的采购仅用于特定协议的标的产品交付的唯一目的和范围（尤其是数量）。在交付特定协议的产品后，供应商将不会采购或保留任何特殊开发或定制选项以及本地采购选项的库存或备件。因此，供应商不应也不会确保在任何时间为买方提供任何价格水平和/或特殊开发或定制选项和本地采购选项的可用性。这意味着，买方应自行负责确保并购买任何可能的额外备件，用于买方认为合适的特殊开发或定制选项和本地采购选项以可持续地运行其自身业务并继续该业务，以及进行任何和所有必要的计划内和计划外维护。总之，特殊开发或定制选项和本地采购选项并非供应商的标准选项，因此与供应商的标准和系列备件选项相比，采购时间可能会延长，并且/或者采购成本可能会很高。

23. 软件

- 23.1 买方将获得仅限于供应商所交付服务的单一用户许可证。除非事先经供应商书面同意，该软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由第三方使用。
- 23.2 如果买方将服务转售给第三方，则构成机床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签发的软件许可将自动转让给该第三方及其他后续第三方，转让条件相同。
- 23.3 买方不得复制（除非是为了存档、检测缺陷或替换有缺陷的数据存储媒介）或篡改软件。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授权，买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分解、反编译、解码或重组。如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有权撤销软件的使用权。对于第三方软件，许可证证让与人的使用条款将被视为有效。发生侵权时，除了供应商外，让与人也可主张其权利。

24. 买方订单的取消、减少或延期

- 24.1 如果买方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取消供应商确认的服务订单，则供应商将按照订单确认书按以下比例总价金额向买方收取费用，并且买方需在三十（30）天支付这笔款项：

取消费	设置		无设置	
	(1)	(2)	(1)	(2)
所有机床， 除多主轴机床	> 10	20%	> 8	20%
	> 6 ≤ 10	50%	> 4 ≤ 8	50%
	≤ 6	80%	≤ 4	80%
仅限于多轴机床	> 12	20%	> 10	20%
	> 8 ≤ 12	50%	> 6 ≤ 10	50%
	≤ 8	80%	≤ 6	80%

(1)= 供应商收到买方取消订单的正式确认时距离约定交货日期的周数；

(2)= 根据订单确认书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总销售价格的比例。

24.2 如果买方修改一项资产的确认订单，则供应商将就修改的部件向买方收取增额费用。对于增加的部件，将多收取一半 (1/2) 的价格，对于取消的部件，将收取全额费用。由于会产生处理成本，因此增加的费用至少是二百瑞士法郎 (CHF 200)。

24.3 如果买方推迟全部或部分订单的交付，则从订单确认书中注明的原交付日期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推迟一整周，供应商将向买方开具延期交付的服务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½%) 的发票作为仓储费、利息、保险费等。

如果延期超过原交付日期六 (6) 个月，则供应商将另外要求买方立即根据第 5.1.2 条为延期交付的服务支付第二笔款项，如果整个订单延期交付，则支付整个订单的第二笔款项。

25. 可退还随服务提供的设备和工具

25.1 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可自行决定在交货后四 (4) 周内将随服务一起交付的任何设备或工具 (包括机床操作和安装工具) 退还给供应商，前提是设备或工具并非该订单特有的、全新、状态良好且未被废弃。

25.2 收到设备或工具后，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供应商向买方开具的净价 (扣除包装、运输、保险、关税和任何其他费用后的净价格) 扣除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价格，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二百瑞士法郎 (CHF 200)，作为退货处理费用。

如果供应商接受，则所有风险和退货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26. 标准交换件

标准交换是指用同等部件替换特定服务 (如子组件或模块)，该部件并非全新，但已经供应商适当检测，且享有与同等新部件相同的保修和规格，但价格较低。供应商不保证始终持有该部件的库存或能够交付。需进行标准换货的瑕疵部件必须处于可修复的状态，并由买方支付运费、包装费和保险费后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将承担标准交换部件交付后三十 (30) 天内的关税、进口费用或其他费用。否则，供应商将不向买方退还交付时发票价格与退回瑕疵部件之间价格的差额。

27. 生产日期

除非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说明，无论铭牌上标注的生产日期如何，所交付的机床均为新机床，且未被用于生产，并小心存放。在任何情况下，该日期均不赋予任何赔偿或降价的权利。

28. 出口管制

28.1 买方承认，交付的货物可能受瑞士和/或外国有关出口管制、贸易制裁和禁运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的约束，未经主管当局的出口或再出口授权，禁止出售、出租、以任何方式转让货物或将货物用于约定以外的目的。买方将遵守这些规定和条例。买方知道这些规定和条例可能会发生变化，并且其适用性视有效合同而定。

28.2 对于任何出口订单，供应商订单确认书应获得主管当局授予的出口授权或不被拒绝 (视情况而定)。

29. 数据保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有权处理买方的个人数据。买方特殊同意为管理商业关系之目的，供应商可以会将这些数据传输到瑞士或国外的第三方。

30. 欧盟数据法案

- 30.1 买方仅有权访问供应商根据本条款明确界定的由机器和软件生成的数据类别（“数据”）。买方放弃所有其他数据权利。买方创建的内容（如零件程序、设计文件）仍属买方财产。
- 30.2 应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结构化、常用且可机读的数据格式。若提供数据将导致不成比例的努力或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数据清理、结构化处理或存储），供应商无义务提供数据。
- 30.3 供应商无需披露专有算法、技术诀窍或商业秘密。若技术上可行且无不当风险，供应商可要求签署保密承诺。
- 30.4 应买方要求，数据可在买方全权负责下与第三方共享。买方须对第三方滥用或非法处理数据承担责任。若请求危及安全性、功能性或完整性，供应商有权拒绝。
- 30.5 设备与软件设计兼容标准工业接口。若供应商提供云端或远程服务，买方有权在公平合理条件下更换服务商。供应商将提供合理的技术转换支持，但对非其可控范围内的延误、成本或兼容性问题不承担责任。
- 30.6 在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或特殊需求情况下，供应商可向公共机构提供数据，但仅披露严格必要的信息。
- 30.7 供应商不对数据的准确性、质量、可靠性、兼容性、可用性或适用性作出任何保证。因买方或第三方使用、集成或修改数据导致的故障、停机或损失，供应商概不负责。除非存在供应商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否则免除责任。

31. 不得提供不正当好处

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的雇员或与雇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好处。

32. 条款的存续性

如果销售条款中的某一条件部分或全部失效，其他条件仍完全有效。双方将通过协商达成替代解决方案，其法律和经济效力将尽可能接近无效条件。

33.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所有法律关系仅受瑞士实体法管辖。因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公约》）将不适用。瑞士穆捷法院对合同具有司法管辖权，但供应商仍可在买方注册办事处所在地的法院对买方提起诉讼。

34. 语言和优先版本

为方便双方，本销售条款有多种语言版本。如果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解释上的疑问，应以英文版本为准。